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我委为纪委、监察委合署办公。纪委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负责检查并处理全区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监察委的主要职能是：主管全区监察工作，对全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命令的情况实施监察，并依权限决定或建议做出处理。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方案，采取集中学习、微党课等形式，组织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研读十九大报告、新修订党章、中央纪委工作报告。二是全面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严格落实《江川区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同级党委的监督，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三是不断加大惩治腐败力度。始终坚持把纪律审查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纪律审查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坚定决心和有力措施重拳惩治腐败，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四是持续深入正风肃纪。紧紧围

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四风”要求，在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对工作纪律、公车私用、违规公款吃喝等情况开展督查。五是巡察利剑成效明显。认真对照中央巡视“回头看”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自觉对标对表，制定整改方案，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完成区委三轮巡察。六是坚强有力护航脱贫攻坚。深入贯彻上级党委、纪委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廉洁扶贫宣传覆盖到所有乡镇、村组和贫困户。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委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8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委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2740552.9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740552.94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1188330.64 元，增长 9.3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新增在职人员引起的人员经费增长，新增执法办案场所建设经费、新增巡察经费等所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委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12813864.8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09094.58 元，占总支出的 85.92%；项目支出 1804770.29 元，占总支出的 14.0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1432296.95 元，增长 11.18%。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874241.8 元，增长 7.94%，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558055.15 元，增长 30.92%。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经费增长、谈话室建设支出等。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我委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009094.58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874241.8 元，增长 7.94%，主要原因分析新增在职人员引起的人员经费增长。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

出占基本支出的 88.65 %；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1.35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我委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04770.29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58055.15 元，增长 30.92%，主要原因是新增执法办案场所建设经费、新增巡察经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13864.8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增加 1432296.95 元，增长 11.18%，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72486.9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83%。主要用于我委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7524.9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37%。主要用于我委在职在编职工的养老保险、年金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449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2%。主要用于我委在职在编职工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77935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8%。主要用于我委在职在编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5000 元，支出决算为 75219.94 元，完成预算的 60.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0072.94 元，完成预算的 50.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5147 元，完成预算的 69.46%。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厉行勤俭节约。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5015 元，增长 6.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8555 元，增长 6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3540 元，下降 29.99%。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72.94 元，占 39.98%；公务接待费支出 45147 元，占 60.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72.94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0072.94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执纪执法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5147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5147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9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03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执纪执法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委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9878.53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70082.05 元,增长 29.6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长和日常各项经费支出增长。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我委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委资产总额 4,046,985.39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94,750.17 元，固定资产 1,952,235.22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432357.44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3699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046985.39	2094750.17			519985		1432250.2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993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993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

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江川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8月20日